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肇庆市怀集生态环境监测站 2026 年实验室改造和设施项目设计服务

工程地点：肇庆市怀集县

合同编号：ATAD-QPZS202605-1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行业甲级/市政行业乙级 A244002168

甲方：肇庆市生态环境局怀集分局

乙方：广州亚泰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管理总局

监制

甲方：肇庆市生态环境局怀集分局

乙方：广州亚泰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肇庆市怀集生态环境监测站 2026 年实验室改造和设施项目设计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依据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项目的内容

(1) 项目名称：肇庆市怀集生态环境监测站 2026 年实验室改造和设施项目设计服务。

(2) 设计服务内容：

对肇庆市怀集生态环境监测站 6 个房间的实验室改造和设施安装进行设计，面积约 300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 试验台 7 套；2. 对部分实验室进行改造(含通风柜 1 个；边台 5 张；试剂架 1 个；桌上型通风罩 2 个；万向排气罩 9 套；不锈钢原子吸收罩 4 套；滴水架 2 套；DD 水槽水龙头 3 套；推拉门 10 个；彩钢板 166 平方米；室内通风系统 3 套。); 3. 室外实验室总通风系统 1 套；4. 滴水架 2 套；5. 试剂架 3 套；6. 危化品/易燃易爆试剂储存柜(带处理及抽风装置) 2 个；7. 化学品试剂贮存柜 2 个；8. 全钢防爆气瓶柜(单瓶、带报警装置) 3 个。

2. 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为该项目提供设计服务，并配合验收和完善后期资料。

(3) 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阶段、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总投资(万元)	设计费率(%)	设计费(元)	备注
		建筑面积(m ²)	施工图				
1	肇庆市怀集生态环境监测站 2026 年实验室改造和设施项目设计服务	-	√	/	/	8000	
合计		-	-	-	-	8000.00	

第三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施工图	一式6份	合同签订后30日内	设计时间依据：合同签订。

注：乙方提交6套施工图。除此以外，甲方要求加晒部分，应支付工本费；

第四条 合同设计收费

设计费支付进度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 (元)	付费方式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100%	8000.00	签订合同后，乙方提交成果文件，并验收合格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100%。

说明：1. 甲方应在乙方提交施工图一年内不施工的应结清全部设计费，不留尾款。

第五条 双方责任

5.1 甲方责任：按以下条款执行。

5.1.1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设计费（须经双方协商确定）。

5.1.2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乙方能够做到，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赶工费（赶工费须经双方协商确定）。

5.1.3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5.2 乙方责任：按以下条款执行。

5.2.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规范及标准。

5.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国家规范年限。

5.2.4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5.2.5 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6.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按 6.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6.3 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的程度和乙方责任大小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不超过本工程设计费。

第七条 其他

7.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7.2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甲方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三条规定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乙方另收工本费。

7.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

性能等技术指标，乙方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甲方需要乙方的乙方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甲方承担。

7.4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7.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6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7.7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7.8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7.9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7.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11 其它约定事项：

7.11.1 本项目设计进度不包含甲方方案讨论时间。

(以下无正文)

甲方：肇庆市生态环境局怀集分局



(盖章)

乙方：广州亚泰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地址: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 1934 号 803 房、

804 房、805 房、806 房

邮电编码:

邮电编码: 510635

电话:

电话: 020-84204936

传真:

传真: 020-84204936-802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智
慧城支行

银行帐号: 44050111772900000710

代理人